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75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劉育志

被告 黃琬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4,6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7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，利息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按月計付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17日起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仍積欠本金24萬4,654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付（以下合稱系爭欠款）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帳戶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
03 書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51頁），經核無誤，又被告已於
04 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
06 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
07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8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20 書 記 官 林家瑜

21 附表：

22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 | 利息計算起迄期間 (民國) | 利率 | 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 及適用利率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1 | 22萬9,945元 | 自114年1月17日起 至114年6月24日止 | 2.295% | 自114年2月18日起至114年6月24 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10，計184元。 |
| 2 | 1萬2,096元 | 自114年1月17日起 至114年6月24日止 | 2.295% | 自114年2月18日起至114年6月24 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10，計9元。 |